

关于《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致：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公司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为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斯达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福斯达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福斯达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。未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福斯达股票。

特此回函！

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〈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章页)

控股股东：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



关于《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致：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我们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我们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我们作为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斯达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福斯达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福斯达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。未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福斯达股票。

特此回函！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〈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
问询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章页)

实际控制人签字：

葛水福：



葛浩俊：



葛浩华：



2015年4月22日